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下午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

6、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6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6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卢龙、费云辉
- 3、联系电话：(0512) 58727158；传真：(0512) 58727155
- 4、邮政编码：21560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74”，投票简称为“华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22年__月__日